

# 通

# 知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 公告 113 慶管德字 113014 號

主旨：召開本公業法人第四屆 113 年派下員大會，敬請各派下員撥冗踴躍參與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業法人章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8 日(星期日)。
- 三、開會時間：上午 08:00 至 09:10 報到 09:11 大會開始。
- 四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楊梅區金山街 298 巷旁金山街停車場。  
Ps:車位有限請盡量共乘，還請多多配合。
- 五、報到：請派下員本人參加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、依信封上組別、編號至各房各組報到處辦理報到，如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得全權委託直系血親(含卑親屬或尊親屬)或委託其他派下員代理出席，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，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，(備妥委託、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六、凡出席者請配戴口罩，有發燒、等疑似症狀之派下員，請委託出席、行動不便派下員請委託相關人員出席。
- 七、本次會議為有效管制開會時間，當天會議資料袋中附有表決單，報到完請先行填組別、編號、姓名，若無異議表決單繳回後即可領取支票離席。
- 八、出席費：每人新台幣：伍仟元整支票一張(逾時 10:00 無法報到者，不予發放出席費)，凡領出席費者須配合政府相關繳稅規定，公業將開立個人所得扣繳憑證予出席派下員。(當日並無準備餐點)
- 九、檢附開會委託書(須提前填寫完成當日交回)。
- 十、舉凡派下員往生者，尚未辦理完成派下權繼承者，請連絡總幹事，由其所有子、女出席本次大會(須先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大會前二週交予總幹事處理)
- 十一、有不明瞭之處請電洽：03-4859038 或 0955-120-727 總幹事

正本：各派下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

管理人黃乾德